

铜川市印台区司法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中、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公开透明，坚持服务群众，围绕区域司法行政工作，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由分管机关工作的副局长分管此项工作，局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股室，承办信息公开事项、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和年度报告、进行保密审查等。二是强化平台建设。按规定做好网站相关栏目更新工作，准确及时更新信息，确保信息时效性，不断提高信息服务质量，提升信息服务水平。三是规范公开内容。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主动公开机构概况、机构职责、部门文件、规划计划、权责清单、部门动态等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881500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内容还不够全面；二是信息更新时效性仍需提高。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人员配备。增加1名兼职人员配合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规定，及时全面公开有关政府信息。二是提高信息质量。加强对全系统干警和信息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政务公开意识，提高政府信息采编能力，提高政府信息服务群众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铜川市印台区司法局。通信地址：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80号，邮编：727007，联系电话：0919-4182148。

